

一、甲開設 A 餐廳營業，與乙工程公司簽訂全面翻修 A 餐廳之承攬契約，約定報酬為新台幣 500 萬元，並規定片面延長定作人之權利行使期間為二年。詎乙為節省成本私下以海砂施工，並於民國 91 年 8 月 31 日完工交付甲使用。乙於 93 年 10 月間向甲請求報酬，甲提出時效抗辯而置之不理，乙則主張系爭工程由其供給材料，屬於不動產製造物供給契約，甲仍應給付 500 萬元。嗣甲於 96 年 10 月間發現所翻修之牆壁氯離子含量超標過高，遂於 98 年 9 月間訴請乙加勁補強，乙則以業經罹於法定期間為由未加置理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。(共 50 分)

(一) 乙請求甲給付 500 萬元，是否有理？(10 分)

(二) 甲請求乙修補海砂牆壁，是否有理？(20 分)

(三) 甲育有二子，即丙、丁。甲於愛妻身故後，曾以 1800 萬元購買 B 別墅並登記為其長子丙之名義，惟該屋仍由甲管理、使用、收益，所有權狀亦由甲收執。甲死亡後、身無分文，丁即主張 B 別墅雖登記為丙之名義，但甲生前並無贈與 B 屋與丙之意思，B 屋仍為甲之遺產。丙聞訊後，隨即將 B 屋讓售與善意且非因過失不知其事的戊，丙並受領 B 屋價金 2000 萬元。

問戊是否取得 B 屋所有權？(5 分)

丁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(5 分)

設若丙係將 B 屋無償讓與戊，則情況有無不同？(10 分)

二、某甲年七十有七，平日喜好登山健行、金融理財等活動，自稱“七十一尾活龍”。

不料一日甲忽然情緒高漲，歇斯底里，經家人送醫檢查後始知罹患第四期之輕度阿茲海默氏失智症，無法從事複雜活動。試問：(共 25 分)

(一) 甲之外甥乙擔心甲之狀況，向法院聲請為輔助宣告，法院應否准許其聲請？(5 分)

又甲於受輔助宣告後，仍醉心於股票市場，有感於自身資本不足，遂融資投入股票市場，想藉此大賺一筆，其行為之法律效力如何？(5 分)

(二) 丙為甲五親等之表外甥，經乙告知甲之病情，心有不忍，乃自願同居照料甲，如今已屆一年。未料甲幾經治療，病情仍日漸惡化，終演變為第六期中重度阿茲海默氏失智症，語言能力嚴重降低，喪失日常生活之能力。丙乃為甲聲請變更為監護之宣告，法院應否准許？倘甲於受監護宣告後，於意識清醒時打電話向證券商下單，其行為之法律效力如何？(5 分)

(三) 承題(一)，倘若甲於受輔助宣告後，仍嚮往過去爬山的快活感受，考量自我身體狀況不佳，故前往百岳中難度較低之石門山健行。未料，甲竟一去不回，甲之配偶丁悲痛欲絕，於甲失蹤滿六年後，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，法院應否准許？(5 分)

三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共有一筆土地 A，應有部分各為四分之一，四人約定不分割期限為五十年。(共 25 分)

(一) 請問本題約定不分割期限之法律效果？若四人就 A 地訂有分管契約，結果有何不同？(5 分)

(二) 請問以下各題效果如何？若修法前後或學說意見有異，或特別法另有規定，請附理由說明之。

(1) 甲未經乙、丙、丁之同意，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與戊。(5 分)

(2) 甲未經乙、丙、丁之同意，將其應有部分設定地上權與戊。(5 分)

(3) 甲、乙、丙未經丁之同意，將 A 設定抵押權與戊。(5 分)

(4) 甲、乙、丙未經丁之同意，將 A 售與戊。(5 分)

一、A 公司設立已滿 5 年，以經營工具機製造為業務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 億元，並未申請公開發行，分別設置三位董事、一位監察人，由甲、乙、丙擔任董事，丁為監察人。其中，甲為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% 之原始股東，並獲推選為董事長；監察人丁則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% 之原始股東。其後，為求業務發展之需要，A 公司遂邀集 B 公司與技術研發人員戊、己、庚等合資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 億元之 C 公司，進行工具機零組件之研發及生產，並由 A 公司出資 80%，B 公司出資 17%，戊、己及庚分別出資 1%。經查 C 公司亦分別設置三位董事、一位監察人。其中，C 公司之三位董事均由 A 公司指派甲、乙、丙三位代表人當選，監察人則由 B 公司指派代表人辛當選，並由乙擔任 C 公司之董事長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  
(40 分)

- (一) 若 A 公司董事長甲，於代表 A 公司採購機器設備時，向廠商收取新台幣 2,000 萬元之回扣，則丁得否以監察人之地位為 A 公司訴請甲賠償損害？
- (二) 若 A 公司在甲之主導下，於民國 102 年度以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向 C 公司採購零組件，致 C 公司受損新台幣 3,000 萬元，但並未於民國 102 年之營業年度終了前對 C 公司進行補償，則戊能否在未事先請求 C 公司董事會應對 A 公司及甲請求賠償之情形下，以自己名義代 C 公司向 A 公司及甲請求賠償？又若 A 公司及甲向法院申請命起訴之股東戊提供相當之擔保，是否合法？

二、A 公司為上市之電子公司，由甲擔任董事長、乙擔任總經理、丙擔任財務長兼會計主管，年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10 億元。B 公司則為設立在開曼群島(Cayman Islands)之境外公司，由甲、丁及戊等三人合資設立，其中甲對 B 公司之投資持股雖高達 51%，但由戊擔任董事長。經查 A 公司對 B 公司雖無投資關係，但仍屬於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」所稱之關係人。若 A 公司基於業務發展之需要，與 B 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進行一筆新台幣 3 億元之交易，但未於民國 100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事項中揭露該筆關係人交易。業經檢察官認為構成財務報告不實罪，將甲、乙、丙三人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提起公訴。若甲、乙、丙三人提出下列抗辯，是否有理由？(30 分)

- (一) 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事項中雖未揭露該筆關係人交易，但該筆關係人交易並未影響 A 公司之淨利，亦未隱藏不法行為，應不構成財務報告不實罪。
- (二) 縱然認為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事項中未揭露該筆關係人交易，構成財務報告記載之隱匿，但在法律適用上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論罪科刑，而不應以違反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追訴刑事責任。

三、甲與陳○○於民國 78 年結婚，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向乙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，其受益人僅填寫妻（下稱類名指定）。後甲與陳○○離婚，於民國 94 年與劉○○結婚，甲新婚不久即因胃腸道出血死亡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依司法實務見解，類名指定妻為受益人，其妻究指陳○○或劉○○？（6 分）
- (二) 學說對類名指定妻為受益人之看法為何？（6 分）
- (三) 被保險人與受益人間是否需具有保險利益，試從我國保險法規定論述之。（6 分）
- (四) 就本案案例事實而言，對人壽保險受益人如何確定有所爭議，若你為乙保險公司之法律顧問，應採取何法律措施避免乙保險公司錯誤給付人壽保險金？（6 分）
- (五) 於保險實務上，要保書受益人欄除有姓名欄位外，尚有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欄位。設若本案甲於受益人姓名欄位填寫陳○○，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欄位填寫妻。於甲死亡後，其人壽保險金應給付陳○○抑或劉○○？（6 分）